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43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「110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研習」延期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87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訂於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假興南國中辦理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期辦理，詳細活動場次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興南國中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
